

觀念之教育宣傳等方面著手，各項辦理情形成果摘要如下：

- (一)網路系統已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為單一入口網站，整合環保標章申請電子化作業、產品及通路商之資訊查詢、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成果之即時申報、縣市及民間推動成果之紀實，以加強各項資訊之連結性，並強化綠色消費教育宣傳並推廣至全民的目的，至 101 年 12 月 5 日止訪客數為 129 萬人次，上網瀏覽逾 1,885 萬點擊次。
- (二)產品採購管道之擴展，已輔導鼓勵特力屋、遠東愛買、台糖量販店、國防部福利總處、全國電子、家樂福、松青超市、大潤發等販售業者 10,972 家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取得使用綠色商店標誌，公布店內販售環保標章產品種類及提供綠色消費相關資訊，以便利民眾採購環保產品及了解標章產品意涵。
- (三)綠色消費觀念之教育宣導，已積極培訓環保局、環保義(志)工等約 861 人擔任種子人員，協助推動綠色消費宣傳及綠色商店查察等工作，結合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鄰里共同推動綠色消費教育。
- (四)新產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訂定後，第一家申請廠商取得環保標章，均由廠商或本院環保署舉辦產品發表記者會，以聚焦的方式獲得大眾關注，讓民眾認識環保標章產品。

四、綜上，為擴大推廣環保標章，讓更多民眾認同環保標章，本院環保署除持續辦理前項工作外，將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產品申請情況、舉辦同類型產品說明會、擴大研訂各類民生用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將結合製造業者及綠色商店辦理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提供優惠，鼓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連帶提高廠商申請標章的誘因，發揮更大民間綠色採購力量，共同形塑全民綠色生活。

##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臺北市政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及未通知第 2 順位遞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58)

李委員就臺北市政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及未通知第 2 順位遞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因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主辦權，經行政院體委會於本(101)年 3 月間邀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及臺北市政府開會研商，以臺北市政府已成功申辦 2017 年世大運，籌辦期程與其原擬申辦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期程重疊，考量需投入龐大之人力及資源，該府提出停止申辦 2019 年亞運會及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之決定，行政院體委會予以尊重，並請中華奧會協助該府進行後續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以下簡稱亞奧會)撤銷申辦相關事宜。
- 二、嗣經中華奧會詢問亞奧會表示，臺北市政府停止申辦 2019 年亞運會及 2017 年亞青運後，後續若變更申辦城市，並非以遞補申辦城市方式，而係另外重新提出申辦。本年 4 月高雄市政府

函知行政院體委會該市擬申辦 2017 年亞青運，並未提及要申辦 2019 年亞運會。行政院體委會報院同意後，於同年 6 月行文中華奧會積極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 2017 年亞青運申辦工作。

- 三、惟本年 9 月中華奧會依據斯里蘭卡網路媒體每日鏡報報導，頃獲資訊有關亞奧會主席日前訪問斯里蘭卡，並於當地宣布 2017 年亞青運將於斯里蘭卡南部大城翰邦托塔（Hambantota）舉行，爰中華奧會建議高雄市政府停止 2017 年亞青運相關申辦作業，包括取消派員前往澳門亞奧會會員大會進行申辦遊說宣傳，以及停止提送申辦意願書與申辦金等，以免徒費資源。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巡視釣魚臺海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6）

陳委員就巡視釣魚臺海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附近水域百餘年來均為我國漁民傳統漁場，我漁民在該水域之正當捕魚權利不容侵犯，臺灣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自將予以保護。政府並已多次嚴正聲明堅持維護我漁民在釣魚臺海域作業之權利，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之漁船，海巡艦艇一定全力予以保護。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均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執行北方海域巡護任務，並依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該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維持全天候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並利機動處理各類突發狀況。另國軍亦每日派遣適切海、空兵力於臺灣周邊海域巡弋，依據與行政院海巡署簽訂之「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適時應援該署各項執法任務。
- 二、鑒於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升高東海緊張情勢，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同時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尋求解決。馬總統復於同年 9 月 7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針對該列嶼周邊海域之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進行多邊合作，並在國際法對等互惠之原則下，積極考慮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及早建立從「三組雙邊」到「一組三邊」之協商機制，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下，共同開發並分享東海資源。
- 三、蘇澳區漁民自發性發起「925 為生存護漁權」行動，不僅有效展現漁民與政府合作之重要成果，更係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最靠近釣魚臺列嶼及最受國際關注之保釣行動，向全世界成功宣示主權，捍衛漁場，表達我國漁民捕魚權利不應受到干擾之堅定立場。經由本次行動及各界努力，已創造對我有利之環境與氛圍，近來日本已展現善意，日本玄葉外相於本年 10 月 5 日發布之信息及 9 日接受 NHK 專訪時均表示，臺日兩國之良好關係不可因釣魚臺列嶼問題而遭破壞，期待早日重啟「臺日漁業會談」，就雙方關心議題進行建設性對話。政府在堅守主權、維護漁權之基本原則下，目前正與日方積極磋商，期能早日舉行會談，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